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該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8,283,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8,283,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8,298.1百萬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7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